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29号

##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253 号）、《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市医疗保障局分配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预算共 99508 万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6 年“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地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同时，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

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5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2025年中央补助资金		应提前下达2026年 补助资金金额	揭市财社〔2025〕87号 结算2025年中央补助 (纳入2026年提前下达部 分)	实际提前下达2026年 补助资金金额
	揭市财社〔2024〕 162号	揭市财社〔2025〕87 号			
栏目	1栏	2栏	3栏=(1栏+2栏)*95%	4栏	5栏=3栏+4栏(取整)
揭阳市 合计	95,248	8,797	98,843	665	99,508
榕城区	15,133	1,620	15,915	123	16,038
揭东区	15,788	1,563	16,484	118	16,602
普宁市	33,644	3,093	34,900	234	35,134
揭西县	12,778	665	12,771	50	12,821
惠来县	17,905	1,856	18,773	140	18,913

附件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地市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9950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居民参保人数(人)	≥500万
		质量指标	指标1：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2：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3：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4：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个月
			指标5：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